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50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廖彥麒

追加被告 廖桓璋

柯雅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1,72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甲○○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凌晨3時19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與大豐路5段交岔路口時，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玉芳所有由訴外人陳柏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估需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765,801元（內含零件費用705,650元、工資43,371元、烤漆16,780元）而視為全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730,608元，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拍賣殘值110,000元，實際受損之金額為620,608元，故被告應賠償金額為620,608元。而被告甲○○為00年00月生，於行為當

01 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乙○○、丙○○為被告甲○○之  
02 法定代理人，依法應連帶負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87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  
04 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  
05 0,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均以：

08 對於被告甲○○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無意見，希望能與原告和  
09 解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  
1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  
13 析研判表、陳柏儒汽車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  
14 照片、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賠案理算書、理賠申請書、  
15 系爭車輛異動登記書、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汽車買  
16 賣契約書、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廠估價單等件各  
17 1份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9-65頁)，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  
1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佐(本院  
19 卷第69-108頁)，被告對此亦不為爭執(本院卷第186頁)，  
20 是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結果，堪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  
21 甲○○無肇駕車行經交叉路口未依號誌指示通行之行為間，  
22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5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8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29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30 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  
03 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  
04 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陳玉芳後，再代位  
05 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8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9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1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12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次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  
13 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5條定有明  
14 文。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  
15 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16 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衡其立法意旨乃損  
17 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  
18 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  
19 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規定此種情  
20 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  
21 平。經查：

22 1. 系爭車輛為000年00月出廠，至111年11月27日發生系爭事故  
23 之日止，使用日數為1年1月餘，然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  
24 高達765,801元（內含零件費用705,650元、工資43,371元、  
25 烤漆16,780元），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原告已將系爭車  
26 輛車體出售等情，有前揭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買  
27 賣契約書等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49-59、65頁），  
28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29 依原告提出之汽車買賣契約書所載，系爭車輛殘體殘值為11  
30 萬元，惟本院審酌系爭車輛報廢前之修復費用為765,801  
31 元，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

01 用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0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所頒  
0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06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7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0  
08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9  
09 頁），至111年11月27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  
10 約1年1月，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金額後，可請求金額為431,  
11 573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所載），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3,37  
12 1元、烤漆16,780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  
13 用為491,724元（計算式：431,573+43,371+16,780=491,  
14 724），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於491,724元之  
15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6 2. 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7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8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9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20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1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22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甲○○騏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  
23 償金額730,608元予被保險人（本院卷第47頁）；然因被保險  
24 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  
25 僅491,724元，已如前述，再扣除原告報廢系爭車輛後已取得  
26 之價金110,000元（本院卷第65頁），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被  
27 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以381,724元為限（491,724-110,000=  
28 381,724）。

29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30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31 3條規定，原告請求給付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

卷第177-181頁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81,724元，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辜莉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05,650 \times 0.369 = 260,38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5,650 - 260,385 = 445,265$
第2年折舊值	$445,265 \times 0.369 \times (1/12) = 13,692$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5,265 - 13,692 = 431,573$